

序 章 人为什么要爱？

人究竟为什么要爱？

这个问题目前还没有彻底弄清楚。

人们周围的动物，大多都是有性繁殖。为了进行有性繁殖，雌雄两个个体就必须发生性行为，为此就要采取不同寻常的“特殊”行动。人类的行为与动物几乎无大差异。也就是说，人类为什么男的要找女的，女的要找男的呢？究其原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按上述解释来理解。

然而，动物的生殖行为与人类的“爱”却迥然不同。

研究动物生殖行为的生态学对鸟兽等动物的研究结果表明，动物的生殖行为是由先天性的条件反射引起的。其根据在于，如果对动物进行诱发性行为的刺激，例如将颜色逼真的纸鱼放在水里摆动，水里的鱼就误以为真而做出反应。

虽不能说包括接近于人类的高等动物在内的一切动物的生殖行为都是如此，但是，我们要认识动物的性行为，当前只能依赖于生态学的研究成果，它表明，动物的性行为是先天的，当然也有一部分是后天的，总之，它是一种条件反射。我们认为，“爱”决不是什么“条件反射”。

这种认识正确与否另当别论，我们不妨先将“爱”设定为

远比生态学描述的条件反射复杂得多的一种行为。否则，只要有了研究动物行为的生态学，也就无须再有专门考察人类的“爱”以及性行为的“性爱论”了。

人类的“爱”，如果认为这种提法过于抽象，则可将其称为人类的性行为或性现象，它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动物的高级行为，对此我们有若干论据。

首先，“爱”与婚姻、家庭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是一种明确的文化表现形式。在自然界，例如在动物当中，也有诸如狗熊家族集团配偶固定的现象，但是，它们大多都限于繁殖期或哺乳期这一特定期间，不具备人类的永恒性。人类的性行为，即使并非都限于婚内，它也是一种文化，它具有社会特有的模式，并不是偶然的产物或者先天的条件反射。人类的性行为可以从文化的角度进行解释和理解。

其次，与上述内容有关，即人类有对近亲相奸及乱伦的禁忌。将与自己有某种近亲关系的人从自身性行为对象中排除出去的原则，是人类性现象的一个特征。某个人是不是自己的近亲，这是不言而喻的“常识”。谁与谁有什么血缘关系或亲属关系，是看不见的。由此不难看出，实际上是“常识”，是大脑在支配着人类的性行为。

第三，猥亵的观念。人类的性行为有很强的观念性倾向，并被涂上了各种色情幻想的色彩。这也与大脑深深地介入了人类性现象这一事实有关。在动物当中没有发现猥亵现象，这是因为动物只要给予性刺激，异性个体就会结成一种关系。而人类，在给予性刺激时，须将其隐蔽起来，人类具有从隐蔽现象中接受性刺激的能力。猥亵现象是在隐蔽性刺激这一微

妙平衡的基础上成立的。与亲族伦理或近亲相比，猥亵现象过去几乎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因此，本书将猥亵论作为第一章。

第四，性别的观念。人类即便在不发生性行为的时候，也有性别意识，并扮演着与性别相应的角色。这里所谓的性别，与动物的雌雄区别不能相提并论，它是社会意义上的性别。独立于身体性别的“社会性别”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人类性现象的又一特征。尽管如此，到目前为止，性别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充分关注，因此本书在第二章将论述性别问题。

第五，性爱。如果简单地概括人类性行为的特征，可以说在达到这一境界之前，需要一个错综复杂且较长的过程，这就是所谓的“恋爱”。但就其过程而言，每个社会都将其赋予了不同的文化色彩。本书第三章将对性爱关系进行一般性的考察；第四章，则着重分析基督教文明圈的性爱伦理；而第五章则旨在论述其进入日本的奇妙形式。

从社会学角度对性爱进行研究，过去从未见过，所以包罗上述内容的本书或许正好用来抛砖引玉。然而，作为我本人来说，社会学研究另当别论，毋宁说我更希望那些切实关心“性爱”的读者能接受这本书。因为本书是借助社会学方法进行探讨的一个尝试。

那么，再试问一下，人到底为什么要“爱”呢？

如果说人类的性爱与动物不同，那么另一个可用来比较的对象就是计算机了。

前面已经说过，人类的性行为是受大脑支配的。而人类的大脑好比一台生物计算机，计算机科学一旦能够完全成功

地模拟大脑，那么爱的秘密，即人为什么被另一异性所吸引的秘密，也将随之被揭示出来。

问题是计算机科学远没有发展到这样的阶段。岂但如此，甚至可以说对大脑的模拟研究，才刚刚起步。虽然有人工智能这一研究领域，但其仅仅限于人类精神机能，仅仅是将其中一部分机能输入计算机的尝试。这一研究固然有价值，但其结果究竟能对精神机能解释到什么程度，还不得而知。

本来，现有的计算机与人类的大脑不同，它既不具备自己的“身体”，也没有将其它计算机当作“他人”的意识。如果说性爱指的是“对他人身体积极关心”的行为，那么，计算机就不适合作为研究人类性爱的参照了。如果科学上有突破，将来的计算机或许会有自己的身体并且具有将其它计算机当作“他人”的意识，我们真希望会有那一天，但它到底应具备什么功能，我们一点儿也想象不出来。

前面已说过，人类的性现象是受大脑支配的，这方面有很多证据。然而若想用模型来解答大脑支配是怎么回事，至今尚未发现合适的模型。计算机不像人脑，但除了计算机以外，再没有接近人脑的东西了。动物大脑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是与人类大脑相似的，但动物大脑的机能我们也不了解，生态学只将其归纳为机械性的连锁反应。再说，动物大脑的机能也并不发达。

如果动物和计算机都不能作为研究人类的参照，那么我们只好就人类而论人类了。

在考察人类性爱的时候，“身体”是个重要的概念。

人类的精神活动与身体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前提条件。

身体具有不可思议的两重性。首先，它是一个确实确实客观存在的实体。从它是由碳、氢、氧等元素构成的这一点来看，它与那些石头、塑料几乎没有本质的区别。但从另一侧面来看，它又是无法取代的，没有它，精神活动就不能完成，另外，身体对精神又有反作用。例如，牙痛就是牙痛，对这种疼痛无可怀疑。至于身体的其它感觉或感情也是一样的，很难认为它是在捉弄自己。

人类的身体存在于世界之中，人们都有各自的身体，且只对自己的身体有感觉。自己的身体与自己的精神不能严格区分，其界限也很模糊和暧昧。牙痛即可以认为自己有“牙”，而且那个地方疼痛。然而，“心情不好”是怎么回事呢？它是不是像“牙”一样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有了一种感觉呢？

这样一想，就可以真正理解自己的身体具有的两重性了，即它既有客观存在的一面，又有与主观不可分割的一面。另外，自己的身体与他人的身体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差异。用针扎一下自己，立时感到痛，但扎一下别人，自己的身体上不会有任何感觉。刚刚出生的婴儿对此不太明白，但在经验积累的过程中，这些事情便不言而喻。所谓人，就意味着客观存在的一个有感觉的身体。

根据以上思路，让我们来思考一下“爱”吧。

爱是一种感情，所以是一种精神作用。但是它终归是与身体的某一部位连接着的。日语对于“恋”的解释为“欲”，即想得到对方的意思^①。至于说“爱”，其意义甚广，但若只限定

在西班牙语中，“爱”与“欲”是同一个单词——querer。

“性爱”，则可以将其解释为“自身需要他人身体”的一种现象。

所谓欲得到他人的身体，包括诸如总是想见对方，想与对方说话等等行为。然而，“恋”或者“爱”的感情高度，决不是只停留在某一个方面，比方说见到对方想与其说话，说了话以后又想触摸其手……等等，欲求无止境。如果对方不是作为一个身体客观存在着的话，这些就无从谈起。性爱时，对方的精神及人格都在身体上表现出来，或者双方的身体作为心灵的反映而让你有所感觉。在恋爱的过程中，对方的精神与身体，即精神与物质互相交替并融合为一体^①。既不是纯粹的身体欲求，也不是单纯的精神需要，而是两者围绕着性爱交织在一起。这也是性爱的特征之一。

性爱的另一特点，即对方与自己有同等权利，如果不能接受对方对自己身体的欲求，性爱就不能成立。

对此，如果思考一下的话，就会悟出其中的奥妙。首先，接受对方对自己身体的欲求，即把自己的身体看成了客体，于是这时自己便会产生“自己使对方快乐”这一操作意识。当然，对方也相应产生同种意识。这样，在享受对方身体的同时操作自己身体的交换行为，就在自己与对方之间展开了。然而，这种享受与操作是不可分离的，因为，享受对方身体的是自己的身体，操作自己的身体就是在享受对方的身体。操作本身最终是“失败”的命运。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种交换行为的归着点无非是操作的反射物即性高潮。这是一种无法

当然这与那些所谓触觉、嗅觉等比较原始的感觉器官起着很大的作用也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控制的反射行为。

再进一步分析，在这种交换中，自己与对方在原理上是同等的，即哪一方都不拥有特权。性爱发生时，自己的身体与对方的身体是同等的。既然说是同等的，那么自己与对方的身体也就没有区别了。但是，如果因为自己的身体被扎后有痛的感觉，从而固执地强调自己的身体在世界上的特殊地位的话，性爱的交换也就不成立了。性爱时，以自己为中心的“性”可以说“被实践超越”了。

人类的身体是向往性爱的。而且一旦发生了性爱，人就会强烈地体会到自己的身体与他人的身体具有同等性，进而可以说这个世界是由许多身体组成的。

那么，人类的身体为什么向往性爱呢？一个身体为什么要追求另一个身体呢？

对于每一个人来说，追求他人的身体并不是绝对的。有不少的宗教主张禁欲，对其信徒终生禁止一切性行为。拒绝性爱，人是可以生存的，但没有性爱而生存这一点，并不意味着这个人本来就与性爱无缘，而是恰恰相反。正因为一个人具备带有性的身体，他才能够拒绝性爱。只要拒绝性爱，就可以说，这个人潜在地仍然向往着性爱，即与他人的身体有一种性的关系。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人都在向往性爱，而且在向往性爱即对他人身体的欲求中，人才意识到爱。

对“爱”，无论怎么修饰或将其精神化，归根结底它的本质在于欲求他人的身体的一种自身冲动，而且人本身并不理解为什么这种冲动会来到自己这里。这是人类本来就具备的，

并升华到精神境界的一种感觉，是无法控制的。本来，人并不受其支配，即对其加以否定、反抗或者不予理睬等等也是可能的，如此，身体的冲动便被克制并控制成一定的形态。

实际上，这种选择、加工、变形的过程，才形成了“爱”。正如不管是谁都无所谓的话就不能称其为爱，只对某一特定的人的选择才可称之为爱一样，身体固有冲动的直接表现并不是爱。只有当大脑精神机能加以介入，将其冲动表达给特定选择的对象，并纳入社会规范，且分阶段语言化的时候，即经过加工与变形，才能构成社会中爱的形式。

人的性冲动到底从何而来？我们不知道。但是，它要到哪里去，这是知道的。这就是关于性爱的社会规范，即性文化体系。换言之，自己为什么要爱他人，大概谁都不知道；不过，说到如何去爱，大概谁都明白。

性冲动即所谓性欲，当然由来自于人类是有性繁殖的动物这一条件。可以认为，在大脑的某个部位编入了这种程序，人自身会感觉出来自己具备这种冲动。而且，任何社会都要求这种冲动服从于一定的规范，即性文化。“爱”的观念，是从西方社会传到日本的，但并不能因此而认为在此之前日本社会完全没有性文化即爱的文化。但是它与其它范畴的文明不同，没有形成明确的社会规范。

日语中的“爱”这个汉字源于中国，日本是将其作为佛教用语引进的。关于“爱”的解释，认为它是烦恼的一种，它使人痛苦，人们不要沾它。在明治维新以前的一千多年中，在日本一说到“爱”，就带有这种负面价值的色彩。

明治维新以后，基督教的“LOVE”译为“爱”之后，这个汉

字的价值才得以平反，但同时也产生了不少混乱。

英语的“LOVE”是希腊语《新约》圣书原文“AGAPE”的翻译。在希腊语中，表示“爱”的单词有三个，即“EROS”、“FIROS”和“AGAPE”。其中“EROS”的意思是性爱；“FIROS”是有对象有条件的爱；“AGAPE”，是无偿的爱。记录福音书的人们，为了表达神的“爱”，选择了“AGAPE”这个词。这种爱既不同于性爱，也不同于有条件有对象的爱，而是一种无偿的爱。英语的“LOVE”，一词是否保留了福音书的原意，有待探讨。更何况再变成日语的“爱”，它的原意已经失掉了。

鉴于这些客观情况，明治以来的日本，并未培育出正规的爱的思想，也没出现结合社会规范来研究性爱领域的思想家。也就是说，不懂得爱，不，应该说最好不要爱，才是一个正经的人，这种观念一直延续下来。日本人比较轻松地说出“爱”这个词，还是近来的事情。

本书旨在研究性爱。为具体的爱情问题而陷于苦恼的读者，最好不要对本书寄托一触即灵的所谓“即效性”的期望。然而，在思考这些问题之际，它或许能为您提供一些基本的思路。

第一章 猥褻论

1.1 猥褻的原意

猥褻这个词，好像在什么地方亏了理似的，轻易地闯入了人们的生活。在日本，会写“猥褻”两个汉字的人不多，但耳朵一听到“猥褻”这个词，人们便会立即想到：“啊，淫秽！”显然，这是一个贬义词，是指一种不容存在的事态。

这种认识为什么会扩散到整个社会呢？

一般认为，猥褻 = 丑恶。为了消除这种丑恶，关于猥褻的观念便渗透到了整个社会。然而，在分析猥褻的实质时，却又找不到什么丑恶的根据，倒不如说猥褻只是某种行为的效果。对此，从以下分析中可以明白。

为了弄清“猥褻”这个词的意思，让我们先查阅一下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权威字典《广辞苑》（第一版，1955年）。

〔猥褻〕①指男女间肉欲方面的淫乱行为；②指以色情挑逗他人的行为。

下面再查一下《新字源》，剖析一下每个字的意思。

猥 ①犬吠声； 褻 ②繁盛；③淫乱卑鄙、淫猥；④骚乱；⑤狂妄、胡乱、勉强或自谦语。

〔褻〕 ①内衣；②便服；③亲昵；④侮辱；⑤玷辱；⑥肮脏。

若将以上两个字共通的部分进行组合，那么自然会得出“猥褻”即人们所说的“淫乱”。如果认定“猥褻”是这种性质，那么就不难理解它为什么会带来应予取缔的负价值了。

根据竹中劳 1977 年的研究成果，“猥褻”一词的用例仅限于日本，中国并没有。据称这是日本明治政府官僚为取缔这一行为而编造的词汇。试查一下汉语方面的辞典——《中日大辞典》（增订第 2 版 大修馆书店）我找到了“猥褻”这个词，但说不定这与诸如“劳动”、“干部”等词汇一样，是从日本引进的。我并不打算从辞义、辞源上对其作深入的探讨，但是我们姑且可以认为，“猥褻”这个词汇产生的背景或许在于行使某种权力的随意性，而一旦使用了这个词，也就为它圈定了一个框子。

日本明治初年的维新政府，摆脱了对西欧文化、外来文化的本能抵触即“攘夷论”以后，竟至转向对西欧和外来文化的卑躬屈膝和随声附和。这种实用主义色彩的现实主义，无非是为了掩盖本国社会实情，禁锢本国习俗。日本的习俗，特别是性习俗，犹如当今日本人热衷的“未开发”领域一样，唤起了西方开拓对异国情趣的好奇心。日本政府唯恐这种倾向会成为与西方交往的障碍，于是制定了一系列法令对其加以限制，结果男女混浴、男子群居旅馆、性神崇拜、有伤风化的祭礼等民俗便随之销声匿迹了。

随着日本幕藩体制转为天皇制，有关性的民俗，作为毫无价值或迷惘之物而被逐往边远地区。这对于明治政权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抉择。其时民众的生活实态即使与江户时期相比，或许没有什么变化，但对于明治政权来说，与这种“民俗”

从来“无缘”的伪装也是必要的。

在大正之前，江户时代以来的民俗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甚至失去了原来的模样。这一时期，日本社会产生了维护民间习俗、批判政权介入民众生活的思想倾向。因此，对于明治天皇制的政权和统治来说，对猥亵行为加以禁止并建立反对猥亵的理论体系，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反对政府介入民俗的思想与政权间的交锋，必然遭到官僚体制的残酷镇压。而且，它也未能得到民众以及启蒙家、现实主义者、常识论者、道德家等知识分子阶层的支持。但在如此困难的形势下，仍有一些知识分子，例如：宫武外骨，小仓夫妇，高桥铁，安田德太郎等^①，不顾社会歧视，完成了关于性的高水平的先驱性研究。

如果用今天的眼光来评价这些先驱的思想，处在大正至昭和初期的他们，多少受些制约也是无可奈何的。但是，在谈性色变且殃及自身的时代里，绝不能低估他们所从事的事业的价值。虽然时代在变迁，但现在议论性现象仍旧很难。

以下我想以“猥亵”观念的确立为突破口，系统地论述一下性爱现象。在战斗力方面，我无意与宫武等先辈相比，但我还是自信我所议论的内容不会逊色于他们。

宫武外骨先生关于风俗问题的论述，以其新闻记者的敏感、锲而不舍的考证精神和精辟的逻辑分析，为我们留下了很多有趣的资料。小仓夫妇以其坚忍的道德观念和高尚的伦理为出发点，展示了性爱的实态。以浮世绘集著名于世的高桥铁先生，教诲人们必须正视民众性文化的现实。安田德太郎先生早年即注意科学的研究方法，长年致力于向日本介绍引进弗洛伊德理论等性科学。

1.2 对猥亵的疑问

围绕着猥亵现象，有很多没有解开的疑问，在这方面目前还没有找到一个系统性的答案。

猥亵观念的确立，其本身具有多重因素。我们在思考这一问题时不得不涉及的“猥亵”这个词，是明治天皇制权力的产物。从表面来看，对于猥亵，在日本确实把它放到了刑法禁令的位置。然而我们一旦透过表面看其实质，就会发现一种与刑法禁止的内容毫不相关的、由固有的力学产生出来的猥亵现象。为将这种一般标准下的猥亵概念与处于表面的猥亵相区别，我们姑且将前者用引号引起来，写作“猥亵”。

所谓“猥亵”是指只要采取称得上社会生活的生存方式，任何个体都要经历的普遍的现象。可以认为，它是与近亲相奸的禁忌并行的、非常基本的社会现象。

我们思考一下就会发现，“猥亵”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其中有很多问题令人不解。例如：

(1)对“猥亵”的两种评价从何而来？“猥亵”一方面是与性相关的反价值的情绪表露，它作为与伦理抵触、攻击性、反社会性的标志，而引起社会的警觉。但是，另一方面，“猥亵”又作为向性爱对象积极释放能量的一种方式，常常被描述得维妙维肖。这两种极端的评价该做何解释呢？

(2)对“猥亵”的认识从何而来 对于“猥亵”历史上各个时期或各个社会都认为应该禁止。以禁止“猥亵”为代表的性歧视，为什么会在一个社会产生，或者不产生呢？换句话说，对“猥亵”肯定或否定的不同评价，融汇到社会中去必然性

又是什么呢？

(3)“猥亵”为什么会成为国家政权所取缔的对象呢？这种取缔行为是随意的呢，还是存在着应该取缔的客观实体呢？例如，在当今日本社会，法律规定与“猥亵”有关的行为即为刑事犯罪，是取缔的对象。确实，其中有一些“猥亵”行为可以认定为侵犯了他人的人权，是违法，是犯罪而对于那些单纯的，即未侵犯他人人权的猥亵行为，应该怎样判定受害呢？

(4)“猥亵”的实质是什么呢？各种社会习惯与制度，总是将社会上发生的各种行为，以是否“猥亵”来加以认定。那么，对于“猥亵”的实体，应该怎样认定呢？如果无法认定的话，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实体化的倾向呢？

以上这些都是最基本的问题，但一直未见过正面答案。

以下我将从反“猥亵实体”论的角度来探讨一下这些问题。首先概括起来，所谓“猥亵”，是指产生于性的相互作用占主要地位，且身体相互靠近的性爱领域与其它社会空间之间的临界上的两性关系的接点。将与猥亵有关的问题用“猥亵”标准进行处理，这实际上是将性爱领域认定为社会独特的领域。因此，对于将性爱这一社会现象列为研究课题的“性爱论”来说，必然首先触及到所谓“猥亵实体”论问题。

1.3 “猥亵实体”论

国家权力特别是日本的国家权力，具有禁止“猥亵”并企图将其从社会空间驱逐出去的倾向。因此，如果想要确定一种能与取缔“猥亵”的国家权力相抗衡的思想，则必须首先澄清“猥亵”的本质，即要将“猥亵”本质论摆在重要位置。

本章旨在将“猥亵”现象分解为人类的语言活动和性活动，所以其论敌可谓“猥亵实体”论。

国家权力总是要事先圈定“猥亵物”作为取缔对象，并通过对其暴露，以让人们相信同时权力自身也相信，这个世界本来就存在着“猥亵”现象，例如猥亵物、淫秽书画、猥亵行为等等，其一旦扩散，必将扰乱法律秩序。从国家权力的角度来看，某种行为或某种物品，因其自身构成了“猥亵”的实体，所以便成为取缔的对象，这就是说，在取缔行为发生之前，在国家权力的外部，已经存在着给社会带来危害的“猥亵”实体。以国家权力为背景的取缔“猥亵”的行为，只不过是国家权力企图修复使“猥亵”实体在社会上赖以生存之空隙的一种尝试而已。

相信“猥亵”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实体的观点，难道会有什么根据吗？

平常我们的确把男女生殖器看成“猥亵物”。然而，仔细想一想，这些身体固有的器官，为什么会变成“猥亵物”了呢？无从回答。

其中一种可能性，只能是身体的那一部位直接构成了“猥亵”的实体。但是，这种观点一般难于立足。

看一下日本关于猥亵的三条刑法，即刑法第 174 至 176 条。这些法律条款到底是怎样归纳和区分“猥亵”现象的呢？首先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条款设定的前提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本来就有可能触犯到“猥亵”范畴。但有一点须注意，人们未必能意识到它是犯罪，是取缔的对象。

资料·刑法

第二十二章 猥亵、奸淫及重婚罪

第 174 条 对构成公然猥亵行为者，处以罚款。

第 175 条 对印制或贩卖猥亵书刊、图画及将其公开陈列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以贩卖为目的而携带以上印刷品者，处罚同上。

第 176 条 对十三岁以上男女以暴行或胁迫手段施以猥亵行为者，处以六个月以上、十七年以下徒刑。对不满十三岁男女施以猥亵行为者，处罚同上。

第 177 条（略）

第 178 条 乘他人丧失神志或不能抗拒以及令他人丧失神志或不能抗拒之时，施以猥亵行为或奸淫者，处罚同前两条。

注：第 174 条、第 175 条为 1947 年修改之前的内容。

刑法第 176 条的强行猥亵罪，界定为在以未能确定个人意志的幼儿为对象，或者虽为能确定个人意志的成年人但因胁迫而意志受到限制的条件下，发生的“猥亵”行为。而与刑法第 176 条中表述的行为相似，如医疗行为或在对方认可下发生的行为均不适用本条法律。一般说来，缺乏使这种行为成立的必要前提时，其行为便转化为自己未受利或者未“被害”。这种强行猥亵，可以特别限定被害即权利受侵害，所以在以人权为基本的现行法律秩序下，它构成犯罪这一点比较好理解。但是，有一点要注意，这种被害并不是从行为的猥亵性中直接产生的，倒不如说，这种被害在于自由意志的压抑。

刑法第 174 条的“公然猥亵”是什么意思呢？这一条旨在禁止“公然”的猥亵行为，即与对象意志无关，对行为对象没有界定范围。刑法第 174 条与第 176 条相比，因为对象没有特定范围，所以被害的界定就很难。这不仅仅是对被害的界定存在技术上的难度，而且关键在于如何认定刑事处罚的“被害”是否为一种客观存在。作为法律制定的依据，公共利益及抽象的“社会”遭受损害，在逻辑上是行得通的。问题在于这里找不到一个具体的受害者，于是便产生了权力行使的随意性。

刑法第 175 条规定处罚那些公开贩卖或携带构成“猥亵性行为”的书刊图画的人。这里既然行为的“猥亵”性变成间接的性质，无论是界定被害还是考虑被害的实态都比较困难，与上述公然猥亵罪相比，其取缔的根据更显不足^①。若从现行法律秩序的立场来看，至少这第 175 条，大概连同第 174 条，都应该从刑法中取消。

日本的现行刑法以及其它国家的法律，都以社会中存在着猥亵行为或猥亵事物为依据。这些猥亵行为或事物，则又在一定的条件下，诸如违背对方的自由意志或者公诸于世的时候，才构成犯罪。

刑法第 175 条是以承认“猥亵书刊、图画”的存在为前提的。这些作品是经画家或作家之手创作出来的，但他们的表现行为本身并未构成猥亵性，而是作为他们表现行为的产物——作品，被认定为猥亵。将这些作品予以发表、销售、陈列，就是将其“公然化”的行为，便成为取缔的对象。这种逻辑形成的前提，也是承认在公然化之前业已存在着一个“猥亵实体”——即猥亵作品。